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对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审阅,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我们对公司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更换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拟对"智能高频开关电源产业化项目"和"智能高频开关电源研发中心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而做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前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周辉强(签字):
陈立北(签字):
155 P)
黄 云(签字):

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2月24日

